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49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被告 林宥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9107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是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前所生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等，均應併算其價額。查原告於民國113年3月29日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而視為起訴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可稽，並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3萬6,344元，及其中43萬6,397元自113年1月24日起至113年2月24日止，按年息9.52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3年2月25日起至113年11月24日止，按年息11.424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3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9.52%計算之利息，聲明附帶請求其中43萬6,397元自113年1月24日起至113年2月24日止，按年息9.52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3年2月25日起至聲請支付命令前1日即113年3月28日止，按年息11.424%計算之利息為8,127元（計算式： $43萬6,397元 \times 9.52\% \times 32/366 + 43萬6,397元 \times 11.424\% \times 3/366 = 8,127元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4萬4,471元【計算式： $53萬6,344元 + 8,127元 = 54萬4,471元$ 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95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5,4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2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吳金玫

01
02
03
04
05
06
07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

書記官 張筆隆